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21〕5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施行的通知〉》（闽科综〔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结合前运行实际，现就《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泉师科〔2019〕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横向经费分配

（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横向经费分配流程中管理费核算与税费挂钩，按照到账收入费直接计算。

（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技术开发合同管理费调整为7%，即上交4%，二级学院3%，项目经费93%。

（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经费流程利用学校资质项目中删除“专业技术培训”项目相关内容，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绩效≤到账技术费30%”调整为绩效≤到账经费40%。

二、经费管理

（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直接经费中最增加“税金：指属应税收入的项目经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的关税费用应在对应的应税收入项目中列支。”

（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管理费中补充“单位管理费主要用于二级单位会议费、差旅费、中国保际合作交流专家咨询费、学术交流活动、项目招中保证金及其他因管理和服务需要支出的费用。”

三、经费支出管理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绩效支出条款最后补充“绩效支出实行的80%通过项目验收之后，凭《泉州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登记》或委托方出具的结项证明领取剩余20%。”

四、项目结余及结余经费管理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增加“结余经费中，绩效奖励根据科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

研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泉师科〔2019〕11号）  
及本《补充通知》相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通知由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结题登记表

